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 僅供識別



拔康视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582,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15,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466,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10港元，另加1.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9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華富建業證券  
QUAM SECURITIES

中銀國際 BOCI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瑞邦證券

興证國際  
EVERGREE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复星国际证券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SOLITON

百惠金控 PATRONS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 僅供識別

#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概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92
股份簡稱	CLOUDBREAK-B
開始買賣日	2025年7月3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1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0,582,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115,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48,466,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838,892,874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611.8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89.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22.21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007
受理申請數目	7,404
認購水平	78.78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058,5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057,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115,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68
認購水平	0.89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4,523,5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057,0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48,466,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15,544,000	25.66%	1.85%	否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2,176,000	3.59%	0.26%	否
<b>總計</b>	<b>17,720,000</b>	<b>29.25%</b>	<b>2.11%</b>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small>附註</small>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231,500	0.38%	0.0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名整體協調人，而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總計	<b>231,500</b>	<b>0.38%</b>	<b>0.03%</b>	

附註：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

名稱	所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 〔 <b>Water Lily Consultants</b> 〕 <sup>(3)(7)</sup>	157,992,705	18.83%	2026年7月2日 <sup>(1)</sup>
Ice Tree, LLC 〔 <b>Ice Tree LLC</b> 〕 <sup>(5)(7)</sup>	5,288,139	0.63%	2026年7月2日 <sup>(1)</sup>
The Ni Legacy Trust 〔 <b>Ni Legacy Trust</b> 〕 <sup>(4)(7)</sup>	3,900,219	0.46%	2026年1月2日 <sup>(2)</sup>
Ice Tree Consultants, Inc. 〔 <b>Ice Tree Consultants</b> 〕 <sup>(5)(7)</sup>	3,624,970	0.43%	2026年7月2日 <sup>(1)</sup>
The Leng Legacy Trust 〔 <b>Leng Legacy Trust</b> 〕 <sup>(6)(7)</sup>	1,344,009	0.16%	2026年1月2日 <sup>(2)</sup>
<b>總計</b>	<b>172,150,042</b>	<b>20.52%</b>	

附註：

- 為免生疑問，相關單一最大股東(即Water Lily Consultants、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為香港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各自須遵守禁售承諾，據此，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月2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7月2日結束。相關單一最大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的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所規定的禁售期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最後一日結束。
- Water Lily Consultants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聯合創始人Ni Jinsong博士(「Ni博士」)全資擁有。
- Ni Legacy Trust為由Ni博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Ni博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Ni博士的慈善機構。
- 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各自由Ni先生之配偶Bing Leng女士(「Leng女士」)全資擁有。
- Leng Legacy Trust為由Leng女士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Leng女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Leng女士的慈善機構。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於上市後即時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Ni博士及Leng女士將於合共172,150,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52%。因此，於上市後，Ni博士、Leng女士、Water Lily Consultants、Ni Legacy Trust、Ice Tree LLC、Ice Tree Consultants及Leng Legacy Trust構成一組本公司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所持有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2)</sup>
SKKETCH SHINE LIMITED	49,634,271	5.92%	2026年1月2日
Yicun Holdings Limited	46,881,393	5.59%	2026年1月2日
GAOTEJIA NEWCLOUD INVESTMENT CO., LTD.	37,225,703	4.44%	2026年1月2日
Grand Diamond Limited	26,789,367	3.19%	2026年1月2日
Design Time Limited	24,817,136	2.96%	2026年1月2日
上海德泓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4,817,136	2.96%	2026年1月2日
海南倚鋒駿馬一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倚鋒」) <sup>(3)</sup>	11,454,063	1.37%	2026年1月2日
Yunxin Holdings Limited	8,873,587	1.06%	2026年1月2日
上海天壹睿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272,379	0.99%	2026年1月2日
深圳市創東方長輝投資企業(有 限 合夥)	8,272,379	0.99%	2026年1月2日
Zhongyi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8,036,810	0.96%	2026年1月2日

名稱	所持有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2)</sup>
盈科值得普澤(平潭)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9,857	0.69%	2026年1月2日
Yunwen Capital Limited	5,771,472	0.69%	2026年1月2日
江門市倚鋒駿馬二期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門倚鋒」) <sup>(3)</sup>	5,090,694	0.61%	2026年1月2日
金華金開興證醫藥健康產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67,085	0.53%	2026年1月2日
上海屹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3,805,294	0.45%	2026年1月2日
<b>總計</b>	<b>280,018,626</b>	<b>33.40%</b>	

附註：

-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上文所載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而訂立的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上文所載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最後一日止。
- 海南倚鋒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倚鋒駿馬」)，而倚鋒駿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獨立第三方朱晉橋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倚鋒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馬蔚華，其擁有海南倚鋒約10.99%股權。江門倚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由倚鋒駿馬管理。江門倚鋒的有限合夥人為(i)國信資本，持有其約46.73%股權，(ii)深圳前海匯融時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3.36%股權及由謝木林及曾絲敏最終控制，(iii)北京當代經濟學基金會，持有其約4.67%股權及為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的公益機構，(iv)廖崇清，持有其約14.02%股權，及(v)兩名個人，各自擁有不超過10%股權。海南倚鋒、江門倚鋒及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載的單一最大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姓名／名稱	所持有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1)</sup>
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	95,489,794	11.38%	2026年1月2日
VD&TL Capital (「VD&TL」) <sup>(2)</sup>	55,400,040	6.60%	2026年1月2日
Li Jun Zhi博士(「Li博士」) <sup>(3)</sup>	32,159,599	3.83%	2026年1月2日
Whitcup Life Sciences LLC	27,282,799	3.25%	2026年1月2日
Brillimedic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3,872,448	2.85%	2026年1月2日
陳清珠	17,234,122	2.05%	2026年1月2日
賽爾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17,051,750	2.03%	2026年1月2日
YDD Consulting <sup>(4)</sup>	13,691,462	1.63%	2026年1月2日
K. RUI International Ltd.	11,276,888	1.34%	2026年1月2日
Renfu Zhou Ltd.	6,911,643	0.82%	2026年1月2日
The Dinh Legacy Trust <sup>(5)</sup>	1,944,009	0.23%	2026年1月2日
John Hovanesian博士	784,380	0.09%	2026年1月2日
<b>總計</b>	<b>303,098,934</b>	<b>36.10%</b>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上表所示現有股東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而訂立的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上表所示的現有股東須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最後一日止。
2. VD&TL由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本集團聯合創始人Van Son Dinh先生(「Dinh先生」)全資擁有。
3. Li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4. YDD Consulting由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Yang Rong博士全資擁有。
5. Dinh Legacy Trust為由Dinh先生就遺產規劃而設立並由其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控制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Dinh先生家族成員及獨立於Dinh先生的慈善機構。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所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sup>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15,544,000	1.85%	2026年1月2日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2,176,000	0.26%	2026年1月2日
<b>總計</b>	<b>17,720,000</b>	<b>2.11%</b>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2日結束。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股份。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售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15,544,000	32.07%	25.66%	15,544,000	1.85%
前5大	37,536,000	77.45%	61.96%	37,536,000	4.47%
前10大	42,643,500	87.99%	70.39%	42,643,500	5.08%
前25大	47,678,500	98.37%	78.70%	47,678,500	5.6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售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sup>(2)</sup>	0	0.00%	0.00%	172,150,042	20.52%
前5大 <sup>(3)</sup>	0	0.00%	0.00%	421,499,549	50.24%
前10大	0	0.00%	0.00%	569,774,153	67.92%
前25大 <sup>(4)</sup>	27,202,000	56.13%	44.90%	775,600,817	92.46%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2. 指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單一最大股東禁售承諾附註(7)。
3. 就此分析而言，VD&TL及The Dinh Legacy Trust持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現有股東禁售承諾附註(2)及(5)。
4. 就此分析而言，海南倚鋒及江門倚鋒持有的股份已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承諾附註(3)。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500	12,752	12,752名申請人中有638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5.00%
1,000	3,196	3,196名申請人中有256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4.01%
1,500	1,113	1,113名申請人中有127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80%
2,000	1,126	1,126名申請人中有165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66%
2,500	735	735名申請人中有131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56%
3,000	633	633名申請人中有130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42%
3,500	248	248名申請人中有58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34%
4,000	337	337名申請人中有88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26%
4,500	370	370名申請人中有106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18%
5,000	1,839	1,839名申請人中有569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09%
6,000	368	368名申請人中有132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99%
7,000	237	237名申請人中有96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89%
8,000	287	287名申請人中有129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81%
9,000	245	245名申請人中有121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74%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439	1,439名申請人中有770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68%
15,000	586	586名申請人中有432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46%
20,000	534	534名申請人中有494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31%
25,000	429	500股股份，另加429名申請人中有45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21%
30,000	269	500股股份，另加269名申請人中有74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13%
35,000	121	500股股份，另加121名申請人中有54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07%
40,000	137	500股股份，另加137名申請人中有83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01%
45,000	93	500股股份，另加93名申請人中有71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96%
50,000	453	500股股份，另加453名申請人中有412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91%
60,000	154	1,000股股份，另加154名申請人中有25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80%
70,000	80	1,000股股份，另加80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77%
80,000	85	1,0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人中有66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74%
90,000	61	1,500股股份	1.67%
100,000	471	1,500股股份，另加471名申請人中有106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1.61%
200,000	205	3,000股股份	1.50%
300,000	88	4,000股股份	1.33%
400,000	103	5,000股股份	1.25%
總計	28,794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7,191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乙組</b>			
500,000	123	18,500股股份，另加123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3.73%
600,000	13	22,000股股份	3.67%
700,000	10	25,500股股份	3.64%
800,000	7	29,000股股份	3.63%
900,000	6	32,500股股份	3.61%
1,000,000	39	36,000股股份	3.60%
2,000,000	5	71,000股股份	3.55%
3,029,000	10	106,500股股份	3.52%
總計	213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13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有關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附加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下文所列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 <sup>附註</sup>	佔累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 <sup>附註</sup>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及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請參閱下文 附註。	否	231,500	0.38%	0.03%

**附註：**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及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由一名在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指示([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示。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提早終止權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應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待華泰證券與華泰最終客戶簽訂進一步協議後，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由其本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 重新分配

由於國際發售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至12,115,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的468,057,928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7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92。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Van Son Dinh先生**、**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聶四江女士**。

\* 僅供識別